

第一回

因为搬家产生口角纠纷，妻子李某被客户的朋友殴打致重伤。案件经法庭审理后，打人者竟然只判了4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，这让丈夫周先生一直觉得这个判决结果太轻了。判决一个多月后，妻子在家里离开了人世，这让周先生更加难以接受，多次到相关部门申诉。听闻此事，南京市检察院控申部门主动介入，对案子展开复查并提出抗诉，最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作出终审判决，打人的相某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这也是南京首起控申抗诉再审案。通讯员 常赞秋 魏程瑞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妻子被打成重伤去世 丈夫觉得判决不公讨说法

南京办结首起控申抗诉再审案，打人者刑期由4年6个月改为11年

搬家引发纠纷，妻子被打成重伤

李某夫妇俩是搬家公司的员工，2012年6月8日，根据公司安排，两人到南京市栖霞区某小区为客户搬家。当时联系他们的是市民孙某，搬家过程中，因为搬运的物品、费用等问题产生了分歧，李某夫妇与孙某发生了争执，双方推搡了几下。看到他们与孙某发生口角，还有肢体上的接触，与孙某同行的相某当场上就殴打了丈夫周某。看到丈夫被打，妻子李某当即上前推开相某。没想到，相某随

后竟然挥拳打向了李某的脸部，导致李某当场昏迷。

李某被送往医院救治，随后，孙某和相某便离开了。经医生诊断，李某脑部严重受伤。周某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。经医院鉴定，李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。

妻子去世，丈夫多次申诉

后来，相某被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。2012年10月，相某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。李某在医院治疗了5个月，病情丝毫不见好转。据悉，相某打人时年仅20岁，此前曾因犯罪坐过牢。2013年3月1日，该案经栖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认定相

某殴打李某致其重伤，依法判处相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随后，相某被送往监狱服刑。

对于这样一个判决结果，周某内心始终难以接受。更令他悲痛的是，判决结果出来一个多月后，妻子就去世了。为了给妻子讨一个说法，他多次到相关部门申诉。

检察部门介入帮讨说法

2013年10月28日，周某向南京市检察院控申部门提出刑事申诉。了解案情后，南京市检察院控申部门主动介入案件，该院心理咨询师对周某进行心理疏导，市检察院控申部门迅速对案件展开立案复查。

2013年9月17日，该院控申部门特邀江苏省人民医院、南京市鼓楼医院相关专家和法医学专家会诊。专家一致认为，李某严重颅脑外伤与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

2013年11月1日，南京市检察院以“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且量刑畸轻”为由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抗诉。2014年1月3日，相某故意伤害案在监狱开庭再审。最终，法院完全采纳了抗诉意见，作出改判。据悉，这是新《刑事诉讼法》实施以来，南京市检察院首例通过控申部门行使监督权，审判机关启动再审程序，并由控申部门出庭再审的案件。

买了新房装修竟把墙掏出个洞

快报讯（通讯员 秦研 记者 王瑞）房子交给装修公司装潢，可不到两个星期，市民唐先生就接到相关部门电话，称由于野蛮施工，将他邻居家的墙上掏出了一个洞，另一户邻居家墙体也出现了裂缝。邻居都报警了，要讨说法。为此，唐先生要求装修公司恢复墙体。可对方却表示，唐先生必须另付费。多次协商无果，唐先生到法院起诉，要求装修公司赔偿自己各项损失6万余元。近日，该案在秦淮法院开庭审理。

2013年12月13日，市民唐先生通过网络找到一家装修公司，可短短十余天后，唐先生就接到了秦淮区房屋安全管理中心的电话，得知由于野蛮施工，竟然把邻居家的墙掏了一个洞，另一户居民家墙体还出现裂缝。唐先生当即给装修公司打了电话，让对方赶紧处理。可2014年1月10日，唐先生又接到南京房屋安全管理处的电话，告诉他邻居反映的问题还没处理。此外，监察大队上门检查过程中还发现，房屋的承重墙竟然也被拆了，当场就签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唐先生限期进行整改。多次协商未果，唐先生将装修公司告上了法庭，要求解除装修合同，并赔偿自己各项损失总计6万余元。

唐先生说，拆墙的工人是设计师找的，图纸中也根本就没有标注哪些墙能拆，哪些是承重墙不能拆，“另外收的钱，只给了个收据，连发票都没有。”然而，装修公司却称，设计图纸中，已经对要拆的部分做了明示。当初签订的装修合同中，也已经明确约定，如果业主主要拆承重墙，需要自己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公司。“根据邻居的报警记录来看，当初把墙打通的工人是刘某某，但我们公司从没有这个人。”此外，装修公司还表示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如装修过程中需另外收费，唐先生必须将钱交给公司，而不是交给个人，可装修公司并没有收到这笔钱。因此，承重墙的拆除是唐先生私自请他人拆除的，与装修公司无关。“就算解除合同，也只能把剩余没有完成的装修项目的钱退了。”

因双方争议较大，法庭未当庭宣判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

小偷太胖，被卡窗台

快报讯（通讯员 钱公轩 朱思远 记者 李绍富）昨天凌晨，鼓楼警方抓到了一个嫌疑人，他是因为身材太胖，被卡在了窗台上。

昨天清晨5点，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小市派出所接到了辖区市民的报警。家住红山动物园附近的张先生在电话中告诉民警，他在家中抓住了一名小偷。10分钟后，民警来到了张先生位于4楼的家中。一个圆圆的脑袋从窗外伸了进来。“早上我醒得早，在卫生间洗漱时，就听见主卧窗外好像有动静。跑过去一看，一个陌生男人的上半身已经钻进了我的防盗窗里，而下半身还在窗外，站在我的空调外机上。”原来，窗外的这名小偷掰断了防盗窗的两根铝合金栏杆，正准备钻进房间时，却被死地卡在了栏杆之间。民警和张先生一起将卡住嫌疑人的两个防盗窗栏杆掰断，合力把嫌疑人拉进了房间。民警审问得知，嫌疑人姓马，今年只有20岁。据马某交代，小时候他曾练习过长跑，后来由于缺乏锻炼发胖了。案发前，他挑选了一个管道以及防盗窗安装较多的住宅楼，借着管道和防盗窗，攀爬到了张先生家外。在掰断了两根防盗窗栏杆后，准备从缝隙挤进去，可由于没有估算好距离，最终被卡在栏杆之间。

目前，马某因涉嫌盗窃罪，已被鼓楼警方刑事拘留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交警出庭解疑答惑 法院供图

交警出庭质证

庭审时，邹师傅家属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提出了质疑，其代理人认为，死者无证驾驶与车祸身亡并无直接关系；未戴安全头盔，对事故后果有影响，但与事故发生没有关系。李某晚上将车辆停放在不应停放的地点又没有警示标志，他应承担主责。

为更加清晰地弄清案发时的情况，法庭要求负责处理此次事故的交警当庭质证。交警解释，邹师傅无证驾驶机动车是违法行为，而

且速度快，属于高危行为，在其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，是不能驾驶机动车的，对事故的认知能力及处理情况能力都不合格。法律规定驾驶摩托车应戴头盔，邹师傅的死亡原因系头部受伤，与造成的后果有因果关系。李某是违章停车，且没有开启报警闪光灯，但李某的车是静止的。结合双方的情况，邹师傅负本起事故的主责。

因双方争议较大，法庭将择日宣判。